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政数函〔2019〕605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0年佛山市市直政府采购 定点供应商库征集入库的通知

各供应商：

为建立科学高效的定点采购交易机制，推动佛山市市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佛政数〔2019〕33号）有关要求，对集中采购机构品目项目通过定点采购方式实施采购，上述品目各供应商可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申请加入佛山市市直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库。为顺利开展定点采购供应商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入库品目范围

（一）货物类。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

碎纸机、电梯、电冰箱、空调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家具用具、复印纸、硒鼓粉盒。

（二）服务类。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三）工程类。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二、入库条件

（一）通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品目资质条件

1. 电梯

1.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1.2 供应商为非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

(3) 有效的经销代理资格证明（经销代理期限应覆盖定点协议期）；

(4) 电梯制造商的授权委托，委托范围须包括电梯的安装。

2. 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

2.1. 电梯改造

2.1.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1.2 供应商为非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

(3) 有效的经销代理资格证明(经销代理期限应覆盖定点协议期);

(4) 电梯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范围须包括电梯的改造。

2.2. 电梯修理

2.2.1 若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2.2 若供应商为非电梯制造商,须提供以下资质:

(1) 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

装);

(3) 有效的经销代理资格证明 (经销代理期限应覆盖定点协议期);

(4) 电梯制造商的授权委托, 委托范围须包括电梯的修理。

2.3. 电梯维护保养

2.3.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 须提供以下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3.2 供应商为非电梯制造商, 必须提供以下资质:

(1) 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

(2) 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

3. 法律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分所, 须同时提供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定点采购供应商公开征集入库的唯一授权书。

4. 审计服务

若供应商为会计师事务所, 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若供应商为税务师事务所，须具备所在地税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电子证书。

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从事资产评估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资产评估机构资质证书；从事土地评估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评估资质；从事房地产评估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若以上资质证书已经回收的，可提交备案公告或备案材料。

6. 印刷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7. 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

仅提供保安服务的供应商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8. 装修、修缮工程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其他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以《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明确的听证范围额度为准。

2. 除以下情形外，不接受供应商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申请入库：

（1）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供应商，

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申请入库的，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针对定点采购供应商公开征集入库的唯一授权书。

(2) 律师行业的供应商，若为分所申请入库的，须同时出具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定点采购供应商公开征集入库的唯一授权书。

(3) 上述两种情形适用于总公司（总所）不申请入库，仅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分所）参加时。

3.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均须有效，如果相关资质证书没有有效期规定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涉及品目资质有关规定如发生调整，按相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入库资料

(一) 基本资料

1. 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属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每年6月30日前提交申请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或前年的

审计报告，每年7月1日起提交申请的，须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3个月内（从提交申请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③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④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提交申请之日前3个月内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提交申请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

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提交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应提供成立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提交申请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按照附件 1 格式提供）；

6.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应在提交申请前 1 个月内。
-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 2 格式提供）；

8. 入库承诺书（按照附件 3 格式提供）；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二）其他资料

电梯、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以及装修、修缮工程等品目须提供相应的品目资质证书。

四、相关要求

（一）本次公开征集的定点供应商服务期限从公布审核结果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定点供应商须依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重新递交定点供应商服务申请入库资料，重新通过审核入库。

（二）本次定点供应商公开征集工作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三）时间安排：

1. 首次集中征集时间：

（1）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接收供应商集中入库申请；

（2）2019年12月20日前对供应商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2019年12月23日至27日对供应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自然日）；

（4）2019年12月30日公布定点供应商结果。

2. 每月集中征集时间：自2020年1月开始，每月1日至20

日接收供应商入库申请，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收到的供应商入库申请进行审核，并于每月 25 日对供应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四)核对通过的供应商名单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供应商将于公示期满后正式入库。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名单。

(五)已经入库的定点采购供应商在定点采购供应商协议有效期内，所提供的品目资质证书到期的，该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自其品目资质证书到期之日起自动失效。自失效之日起，该定点采购供应商不得参与定点采购交易、服务活动。若要继续成为定点采购供应商，须重新提交定点供应商服务申请入库资料，重新通过审核入库。

(六)咨询方式：

微信咨询：搜索并关注“佛山 12345”公众号。

电话咨询：0757-12345。

五、注意事项

(一)各供应商须按以上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D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申请时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与上传的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二)定点供应商行为规范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定点供应商均须无条件遵守。

(三) 供应商申请入库时, 须先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应商主体信息库 (网址: <http://ggzy.foshan.gov.cn>) 进行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进行定点资格征集入库申请; 已入库的供应商可直接提交定点资格入库申请。供应商可查阅定点采购供应商征集入库操作指南 (附件 4) 了解申请入库流程。

- 附件: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入库承诺书
 4. 定点采购供应商征集入库操作指南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8日



抄送：朱伟、建伟同志，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监委、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行政服务中心。